

臺南市麻豆區公所 107 年度 7-12 月

『107 年度廢棄物轉運處理設施營運階段回饋金(80%)』

執行情形一覽表

執行單位	分配金額	執行金額	累計支用金額	剩餘金額	執行日期	執行計畫或用途	依據條例與規範
107 年度廢棄物轉運處理設施營運階段回饋金(80%) 總預算金額				284,664 元			
北勢里	302,289 元	49,500 元	218,269 元	235,164 元	107.07.18	支北勢里辦公處監視器 修換費用	「臺南市廢棄物轉運處理設施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辦法」第八條第一款
		33,850 元	252,119 元	201,314 元	107.07.05	支設置廣播系統(太子宅 龍穩寺)費用	「臺南市廢棄物轉運處理設施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辦法」第八條第一款
		97,100 元	349,219 元	104,214 元	107.10.02	支簡易廚房地板整修(設 置於永安宮廣場原老人 長壽俱樂部)費用	「臺南市廢棄物轉運處理設施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辦法」第八條第二款
		3,700 元	352,919 元	100,514 元	107.10.03	支北勢里辦公處飲水機 維修保養費用	「臺南市廢棄物轉運處理設施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辦法」第八條第一款
		1,617 元	354,536 元	98,897 元	107.12.13	支行政庶務支援及管理 費用	「臺南市廢棄物轉運處理設施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辦法」第八條第九款
		897 元	355,433 元	98,000 元	107.1-12 月	支北勢里辦公處電力費 用	「臺南市廢棄物轉運處理設施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辦法」第八條第四款
		1,000 元	356,433 元	97,000 元	107.12.21	支環境清潔及維護工資 費用	「臺南市廢棄物轉運處理設施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辦法」第八條第八款
南勢里	151,144 元	8,000 元	364,433 元	89,000 元	107.08.07	支公共設施維護(立柱式 第 3 類反光導標)費用	「臺南市廢棄物轉運處理設施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辦法」第八條第一款
		45,000 元	409,433 元	44,000 元	107.09.15	支重陽敬老活動費用	「臺南市廢棄物轉運處理設施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辦法」第八條第五款

		2,500 元	411,933 元	41,500 元	107.09.28	支修剪里內巷道路樹工資費用	「臺南市廢棄物轉運處理設施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辦法」第八條第八款
		2,000 元	413,933 元	39,500 元	107.10.01	支公共設施維護(監視器檢修)費用	「臺南市廢棄物轉運處理設施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辦法」第八條第一款
		12,000 元	425,933 元	27,500 元	107.09.29 107.09.30	支環境清理工資費用	「臺南市廢棄物轉運處理設施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辦法」第八條第八款
		14,000 元	439,933 元	13,500 元	107.10.27 107.10.28	支環境整理工資費用	「臺南市廢棄物轉運處理設施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辦法」第八條第八款
		3,000 元	442,933 元	10,500 元	107.10.31	支環境整理工資(消毒噴藥)費用	「臺南市廢棄物轉運處理設施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辦法」第八條第八款
		7,000 元	449,933 元	3,500 元	107.12.16	支環境清潔維護工資費用	「臺南市廢棄物轉運處理設施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辦法」第八條第八款
		3,500 元	453,433 元	0 元	107.12.18	支裝設反光鏡費用	「臺南市廢棄物轉運處理設施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辦法」第八條第一款
107 年度廢棄物回饋金(80%)總計 453,433 元			453,433 元	0 元			